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GNQ/2-3
2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赤道几内亚*

* 关于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50 和 Amend.1；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136 和 CEDAW/C/SR.138 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4/38），第 132 - 168 段。

一. 国家情况简介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位于中非，西濒几内亚湾。本国总面积为 28,051.56 平方公里，人口约 378,540 人。数字系根据 1983 年国家人口和住房情况调查所提供的调整资料计算。数据表明，全国共有男子 181,120 人，妇女 191,420 人（分别占总人口 48.6% 和 51.4%）（见附件一）。

全国共分两个行政区。大陆区（木尼河）面积为 26,017.42 平方公里，由喀麦隆和加蓬之间的大陆区和科里斯科、大埃洛贝、小埃洛贝等岛及若干邻近小岛组成。岛屿区面积 2,034 平方公里，由比奥科和安诺本等岛组成。

赤道几内亚年增长率为 2.3%（1988 - 1993）。人口中年龄在 15 岁以下者占 43%，60 岁以上者占 6.4%（1991 年数字）。预期寿命为 47 岁。生育率为 5.55‰（1993 年）。

本国为赤道性气候，降雨量丰富。温度高而且少变化，年平均气温为 29℃。湿度值超过 85%。

人口由一些若干部族构成，全系班图族：芳族、布比族、恩多韦族、安诺波尼西亚族和比西奥族。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但也使用一些民族语言。

货币为非洲法郎。

赤道几内亚为自由市场经济，商业活动以私营部门为主。另外也存在着相当广泛的传统或自给经济。经济主要以种植和林业为就业、收入和外汇的来源。主要产品有可可、咖啡、木材、香蕉、木薯和甘薯。

根据世界发展指数，赤道几内亚自 1992 年以来已被列为石油出口国。

赤道几内亚主要出口产品在世界市场价格的下跌，对本国经济造成了明显的不良影响。在经过了漫长时期的低增长率和严重失调之后，本国生产活动目前正在开始复兴。

二. 导言

经过了两百年的西班牙殖民统治后，赤道几内亚于 1968 年 10 月 12 日赢得了独立。

国家首都是位于比奥科的马拉博。

在成为主权国家后，赤道几内亚于 1969 年至 1979 年 8 月间受到了血腥的独裁统治。

自 1979 年 8 月 3 日政变后，由于共和国总统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的领导，我国享受到真正的自由。他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承认了妇女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摆脱了不合时宜地将她们与世隔绝的种种桎梏。

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阁下为妇女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于 1980 年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务秘书处，该秘书处所管的司使妇女能够参与与我国发展有关的事务。该秘书处随后成为附属劳工部的一个部办公室。1992 年，提高妇女地位司升格为一个独立的部，即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由一名女部长领导。

赤道几内亚政府于 1984 年 7 月 28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自那时以来，妇女的作用对国家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赤道几内亚宪法新修订本第 13(c)条明确规定如下：“妇女在法律面前、在一切公共、私人和家庭生活领域，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均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而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三. 第一部分

第 1 条和第 2 条

赤道几内亚在 1984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全部和无保留地接受了在《公约》所包括的一切领域给妇女以同等待遇的义务。

赤道几内亚还同意以一切适宜手段奉行《公约》第 2 条所要求的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政策。

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通过法律所提供的男女平等方面的保护努力捍卫妇女的权益，从而成了女性受害者和有关机

构之间的桥梁。

虽然说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已取得了这些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国家立法并无歧视性规定,但这些法律并未付诸实施,这意味着妇女继续被剥夺了应充分享有的权利,因为她们仍然缺乏在以男子为主体的社会中追求自己权利的主动性。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决心加紧努力实现一切领域中真正的平等。

措施之一是设立全国妇女与发展委员会(见附件二),该委员会是一个协商、动员和协调性的机构。由于目前尚未完成组建工作,所以未能由该委员会负责编写和介绍本报告。

第 3 条

见以上各条。

第 4 条

目前,政府在教育部门的奖学金分配方面给女生以更多的机会,以期实现平等。在保健部门,孕妇、产妇和新生婴儿可免费享受医疗护理。

第 5 条

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例如社会福利法对孕妇、产假和儿童保育服务等作出了规定。

第 6 条

尚未采取这方面的措施,因为贩卖妇女和卖淫并未得到正式承认。

四. 第二部分

第 7 条

- (a) 不存在着歧视。妇女参加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活动，例如 1993 年 11 月 21 日举行的最近一次普选。议会 80 个席位中妇女有三个席位。
- (b) 妇女确实参加，但比例很小（见附件三）。
- (c) 参与水平比政治生活方面的高得多。几乎所有协会会员均为妇女。

第 8 条

有一名女大使。在一个欧洲大使馆中目前有一名女代办。有些妇女在国外的国际组织中工作。

第 9 条

- 1. 为自愿性。
- 2. 孩子的国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母亲的婚姻状况。

第 10 条

(a) 教育为男女合校制。没有歧视。初等教育中女生的比例比其他各级教育中的要高。没有使女生难以在该年龄期上学的普遍问题（见附件四）。女生在中等教育中比例开始下降的原因有：早孕、经济问题、婚姻等（见附件五）。在高等教育方面，参与率逐步下降的原因既有上述各种，也有一些其他原因（见附件六）。男生的机会比女生的多。在职业培训方面，女子比例较低，但正在逐步增加（见附件七）。

(b) 没有歧视，但女子往往只选择某些职业而且自愿从事有关课程的学习。

(c) 从学前教育至大学教育均为男女合校制。没有歧视。

(d) 没有对妇女的歧视，现在倒是为了实现平等而实行了积极的区别对待。例如，在分配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奖学金方面，女生享有优先。

(e) 正在拟订全国性识字方案。但识字培训活动是由国内不同地方各种宗教团体开展的，妇女参加者较多。

(f) 目前，在校女生怀孕已不象过去那样会成为一个使她非得放弃学业的问题。另外，正在采取行动为年青人进行性教育，以帮助年青人避免不意的怀孕。本国还有一些业务技能和职业培训中心，以及各种识字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中心。

(g) 从未有任何歧视，但充分参与只是最近的事情。

(h) 家庭可从有关保健与社会福利的教育和信息方案中获益（见附件八）。

第 11 条

1(a) 妇女有此权利。

(b) 没有歧视。

(c) 没有歧视。

(d) 没有歧视。

(e) 已有法律，对受益人没有歧视（见附件九）。

(f) 已有法律并且适用。

2(a) 法律对此已有规定，并已付诸实施。

(b) 法律对此已有规定并且已经适用。

(c) 已通过教育系统和私营部门予以提供，但迄今只有 10 % 的三至六岁儿童从这类服务中受益。

(d) 就业法对此已有规定。

3. 由于没有工业，目前还没有必要进行任何科学或技术审查。

第 12 条

1. 没有歧视。恰恰相反，妇女还可比男子得到更多的服务，特别是孕妇和产妇。

2. 妇女可得资料，对其子女的医疗保健系免费提供。

第 13 条

- (a) 已婚妇女的丈夫有权享受家庭津贴。离婚或为一家之长的妇女有权享受家庭津贴。
- (b) 如果妇女拥有银行条例规定的申报资产，则有权得到银行贷款。
- (c) 没有歧视。妇女从事各种形式的运动并参加各项文化活动，如奥运会、音乐节、文化研讨会等。

第 14 条

乡村妇女的问题正在得到考虑。这从一些具体的成绩可以证实，不过仍有一些领域尚未受到这种重视。例如，在环境卫生、农牧项目等方面，有些地方的妇女已可利用饮用水井、公厕和保健中心，并可在作物种植和牲畜饲养方面得到援助。

- 2(a) 最近 5 年左右以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制订和实施各级的发展规划。提高妇女地位部妇女顾问的参与也有所增加。
- (b) 在有保健中心的地方，妇女可利用这类设施。
- (c) 社会福利法中无歧视性规定。
- (d) 无歧视。恰恰相反，妇女更加受到重视，这是因为妇女在过去缺乏机会而深受得不到培训之苦的缘故。
- (e) 乡村地区约有两百个妇女生产和储蓄协会。
- (f) 妇女大量参加社区活动。
- (g) 除了妇女应遵守银行和金融机构条例外没有任何歧视。
- (h) 多数乡村妇女享受不到充分的生活条件，但有保健中心的地方的妇女可享受医疗保健（见附件十）。

第 15 条

1. 《宪法》第 13(c)条承认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2. 但在民事诉讼案件中，传统势力往往会剥夺妇女的这种平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法院和法庭允许妇女以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同等权利，而且待遇平等。

3. 就本款而言并无歧视现象，妇女有权就受到的损失获得赔偿。

4. 就本款第一部分而言并无歧视现象。关于选择居所的自由，赤道几内亚有关婚姻的条例规定，除极少例外情况外，妇女应与其丈夫在一起居住。

第 16 条

1(a) 现在男子和妇女在缔姻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但以前并非如此。

(b) 目前这样做是可能的。

(c) 结婚后妇女的权利往往减少了，而且在婚姻解体后则减损更多。

(d) 在有些部族，妇女结婚后子女属于丈夫的部族。如果妇女未婚，则子女属于她的部族。还有一些部族规定母亲如为未婚者子女应属于母亲，但离婚妇女须征得其丈夫的同意才能拥有子女。法律上讲，在所有部族，离婚妇女都应将子女抚养到七岁为止。

(e) 这要取决于配偶的教育和经济水平。

(f) 在公证婚姻或宗教婚姻情况下，配偶对子女的监护、照管和认领有着同样的权利和责任。在同居婚姻情况下，丈夫具有一切的权利。

(g) 妇女保留其家庭姓氏。她可自由选择专业或职业。

(h) 在城市地区，妇女有着和男子同等的权利。在乡村地区，这些权利受到了限制。

2. 由于 1968 年生效的西班牙民法仍暂时适用，最低法定结婚年龄为 12 岁。只有公证婚姻和宗教婚姻才正式登记。

附件一

按年龄和性别比例分列的人口估计情况， 1993 年

年龄组	总人口	男		女	
		人数	%	人数	%
0 - 4	62 830	31 650	50.4	31 180	49.6
5 - 9	52 390	26 340	50.3	26 050	49.7
10 - 14	45 030	22 700	50.4	22 330	49.6
15 - 19	37 680	18 930	50.2	18 750	49.8
20 - 24	33 170	16 610	50.1	16 560	49.9
25 - 29	28 450	13 640	47.9	14 810	52.1
30 - 34	21 270	9 580	45.0	11 690	55.0
35 - 39	16 660	7 350	44.1	9 310	55.9
40 - 44	14 130	6 330	44.8	7 800	55.2
45 - 49	13 500	5 890	43.6	7 610	56.4
50 - 54	12 800	5 850	45.7	6 950	54.3
55 - 59	11 110	5 420	48.8	5 690	51.2
60 - 64	8 510	4 140	48.6	4 370	51.4
65 - 69	6 690	3 080	46.0	3 610	54.0
70 - 74	4 420	1 970	44.6	2 450	55.4
75 - 79	2 540	1 090	42.9	1 450	57.1
80 +	1 360	550	40.4	810	59.6
共计	372 540	181 120	48.6	191 420	51.4

资料来源：规划和国际合作部。

附件二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总统办公室

1993 年 9 月 15 日设立妇女参与发展
国家委员会第 127 号命令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妇女对各族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重要性与价值，是以企望以赤道几内亚妇女参与发展更具成效为目的，促使各个领域更深入地意识到妇女的社会文化、经济与政治地位之提高，以及创造条件以增进妇女对自身的特点和权利的了解，从而，在铭记生活于我国农村地区人口 70 % 为妇女，以及在农业部门或活动于其他正规与非正规部门的主要劳动力等由占该处人口半数以上的妇女所组成的情况下，增进家庭福利并促进我社会的公平、持续发展。鉴于此，必须对妇女在家庭、发展和民主方面做出的诸多贡献予以重视并适当予以表彰。

考虑到《墨西哥宣言》、《哥本哈根宣言》、《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有关提高非洲妇女经济地位的《阿布贾宣言》、《支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巴马科宣言》和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巴黎决议，并注意至于 1994 年召开的达喀尔会议，同时遵照为筹备 1995 年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而通过的第 36/8 条决议 B 节“筹备过程”执行段 3，有必要设立赤道几内亚的妇女参与发展国家委员会。

因此，经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建议，并经 199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部长会议审议，

特发布命令如下：

单立条款。妇女参与赤道几内亚发展国家委员会应按下述结构与职责设立。

标题一

妇女参与发展国家委员会 (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妇发委员会))

第一章

性质与职责

第 1 条. 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是一个旨在在全国各个生活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咨询、动员和协调机构。

妇发委员会应为实施各项旨在使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发展的政策与战略而在技术一级促进部门间协作。

第 2 条. 妇发委员会应具体负责：

- (a)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编写并于 1993 年 11 月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提交第二期和第三期综合报告；
- (b) 筹备赤道几内亚的国家妇女会议；
- (c) 筹备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区域性会议；
- (d) 筹备联合国有关妇女、和平与发展的会议。

委员会应结合这些具体任务拟订一份列有明确工作安排的计划。

第 3 条. 一般说来，妇发委员会还负有与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进行合作的职责，以期：

- (a) 提高对促进赤道几内亚妇女的经济与社会地位的认识，从而增进家庭福利和促进公平而持续的发展；
- (b) 加强对妇女为家庭、民主与发展所做许多贡献的认识与赞赏；
- (c) 鼓励男女之间的密切合作与相互支持；
- (d) 促进改善为妇女所提供的教育和识字培训服务、以及为子孩、女毕业生、失业妇女和无技妇女所提供的职业和求职前指导；
- (e) 在部门方案与政策中增加对妇女的经济需要和福利的考虑，从而在发展项目的设计中充分反映出妇女在家务、生产和社区工作所起的

作用；

- (f) 鼓励首创行动，从而提高男子与妇女的生产力，特别是那些家庭处境最不利的农村妇女与残疾妇女；
- (g) 改善国家与家庭的粮食保障；
- (h) 敦促规划人员确保妇女参与所有发展政策、方案和项目并使其直接从中获益；
- (i) 推动努力减轻妇女沉重的工作负担，她们往往每天要花许多时间收集柴火、打水、生产和准备食物、持家、育儿以及为养活家人赚取必要的收入；
- (j) 改善母亲与子女的健康与营养条件，从而改善家庭的生活质量；
- (k) 鼓励发起宣传和教育活动，从而在维护和促进妇女的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满足其特殊需要；
- (l) 鼓励各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人权的国家和国际文书的实施；
- (m) 促进制订新法律和机构程序，并且（或者）将现行法律和程序加以改革，从而确保妇女能够公平而长久地利用生产资料；
应采取类似的措施，以保障妇女在接受遗产、婚姻、离婚、寡居和对子女的监护权等方面的平等权益；另外，还有必要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妇女不受劳动市场、货币市场和生产市场的剥削；
- (n) 鼓励利用现代的和传统的交流手段，发起促进妇女的首创性和权益的宣传运动；
- (ñ) 促进在金融、财政、行政和法律领域建立有利的机构框架；
- (o) 鼓励通过在农村发展水供应以改善环境并减轻妇女的负担；
- (p) 为使生态系统得到更好的管理而鼓励为妇女和年轻人组织宣传和教育活动；
- (q) 使妇女与男子了解并认识到使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程中发挥作用的必要性；
- (r) 致力于控制寄生虫病、预防性病和艾滋病，打击吸毒和抵制毒品，并组织保健宣传、教育和宣传运动，从而改变人们的态度，增进社区和妇女对传统和现代医药的认识；
- (s) 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政府，进行条件谈判，以便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考虑到社会发展的必要性；

- (t) 广泛传播受自然灾害、内战、不安全和不稳定影响的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各种关切，谴责对这些脆弱社会群体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 (u) 鼓励对传统惯例进行改革，同时排除危害妇女的社会文化障碍；
- (v) 使妇女了解其权益；
- (x) 依照《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规定编制国家报告，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第 18 条编制定期报告；
- (y) 拟订 2000 年前提高赤道几内亚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 4 条. 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为行使其职责，应由以下各机关组成，但不影响今后更改或取消或设立任何新机关：

- (a) 决策和执行机关；
- (b) 外围机关。

第 5 条. 根据前一条款的规定，妇发委员会的结构如下：

国家妇发委员会的决策和执行机关

1. 主席：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部长；
2. 副主席：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秘书长；
3. 代表下述部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1. 外交和法语事务部
 2. 司法和宗教部
 3. 领土管理和地方公司部
 4. 经济事务与贸易部
 5. 计划和国际合作部
 6. 教育部
 7. 卫生部
 8. 公共工程、住房与市镇规划部

9.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
10. 农业和林业部
11. 畜牧和渔业部
12. 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发展部
13. 文化、旅游和工艺部
14.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
15. 青年和体育部
16. 新闻、广播和电视国务秘书处
17. 七位农村妇女代表，每省一名
18. 四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每区两名
19. 一位社会福利官员
20. 一位农业推广官员
21. 一位顾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 秘书：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主任。

第 6 条. 妇发委员会至少应每 30 天由其主席召集举行会议。每次会议的记录由秘书记录与签署并由主席核准。

第 7 条. 妇发委员会主席可在其认为适当时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和官员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邀人士在讨论期间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 8 条. 妇发委员会应设立下列小组委员会：

- (a) 教育/培训小组委员会；
- (b) 立法小组委员会；
- (c) 卫生小组委员会；
- (d) 创收活动小组委员会。

第 9 条. 教育/培训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第 5 条所指各部的所有代表；
2.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两位农村妇女代表。

第 10 条. 立法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司法和宗教部的代表;
2. 领土领理和地方公司部的代表;
3. 文化、旅游和工艺部的代表;
4. 劳工和社会发展部的代表;
5.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
6. 教育部的代表;
7. 青年和体育部的代表;
8. 两位农村妇女代表;
9.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11 条. 创收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经济事务和贸易部的代表;
2. 计划与国际合作部的代表;
3. 农业和林业部的代表;
4. 畜牧和渔业部的代表;
5. 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发展部的代表;
6.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
7.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

第 12 条. 卫生小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1. 卫生部的代表
2. 农业和林业部的代表;
3. 教育部的代表;
4. 新闻、广播和电视国务秘书处的代表;
5.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
6. 两位非政府组织代表;
7. 两位农村妇女代表。

标题三

外围机关

地区、省和县委员会

第 13 条. 为在全国领土实施国家妇女与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应在巴拉博省和巴塔省设立地区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并应在各省府和县府设立省妇女与发展委员会和县妇女与发展委员会。但必要时可在新设立的规模较大的市或其他所在地设立其他办事处,由县委员会负责领导。

第一章

地区妇女与发展委员会

第 14 条. 地区妇女与发展委员会系在地区领土内负责执行国家委员会决定并监测国家委员会方案的机关,其组成如下:

1. 提高妇女地位与社会事务部的地区代表;
2. 农业和林业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3. 畜牧与渔业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4. 教育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5. 卫生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6. 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发展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7. 北比奥科和利托拉省省长;
8. 四位非政府组织代表。

第 15 条. 地区委员会除了负有国家妇发委员会授予的职责之外还具有以下的作用与职责:

- (a) 在顾及其所辖省和县的优先需要的情况下开发并向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提交各种项目;
- (b) 确保对已规划活动的监测。

第二章

省妇发委员会

第 16 条. 省委员会系负责在省范围内促进执行妇女与发展方案的机关, 其组成如下:

1.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的省级代表;
2. 省长;
3. 教育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4. 卫生部的妇女与发展联络员;
5. 一位农业推广官员;
6.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有文字遗漏]

第 21 条. 国家、地区、省和县各级委员会应按各级妇女与发展委员会适相应拟订的规则行事。

第 22 条. 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事务部负责指导国家妇发委员会的政策, 并使之体现于国家发展规划中。

撤销条款

凡与本命令内容抵触的同级或低一级条款均予撤销。

最后条款

本命令自国家新闻媒介公布之日起生效。

此令,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于马拉博。

此祝 国运昌隆

(签字与印章)

共和国总统

奥比昂·恩圭马·姆巴索戈

附件三

在赤道几内亚公共行政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
按部门分列，1990年

部门	人数	%
保健助理	287	23.2
清洁	281	22.7
初级教员（毕业生，持有师专文凭者和辅助职员）	239	19.3
辅助管理、统计和会计职员	81	6.5
服务员、厨师	72	5.8
出纳	41	3.3
行政官员	40	3.2
邮政和电信职员	33	2.7
办事员	29	2.3
家政联络官员	26	2.1
中学或大学教员	20	1.6
行政秘书	18	1.5
护士、育幼工作人员等	14	1.1
行政官员	13	1.0
播报员	12	1.0
农业生产监工	11	0.9
医生	8	0.6
财务管理人员	7	0.6
实验室工作人员和生物学家	3	0.2
律师	2	0.2
工程师	2	0.2
行政部门妇女人数总计	1,239	100.0

资料来源：公务人员人口调查。

附件四

初等教育							
学年	入学学生				毕业学生		% 女生
	性别		总数	% 女生	性别		
	男	女			男	女	
1991/1992	32,001	29,515	61,516	47.9	16,507	14,836	47.3
1992/1993	37,496	35,229	72,725	48.4			
学校: 796 教员: 1,531 男教员: 1,099 女教员: 432 妇女百分比: 28.2 法定年龄: 6-14 年							

附件五

教育

中等教育 - 1992/1993 学年					
	级别	性别		总数	% 女生
		男	女		
入学学生	一年级	2,890	1,829	4,719	38.7
入学学生	二年级	1,997	992	2,989	33.1
入学学生	三年级	1,490	608	2,098	28.9
入学学生	四年级	1,304	445	1,749	25.4
入学学生	五年级	331	35	366	10.4
入学学生	六年级	535	92	627	14.6
入学学生	大学前	306	58	364	15.9
总计		8,853	4,059	12,912	31.4

按年级和班级分列的学生比例

国立中学共有 12,912 名学生，分布于七个年级和 256 个班级。国立中学学生人数与班级数的比例为 50:43。

各个年级的不同比例如下：

全国

一年级 (91)	二年级(63)	三年级(43)	四年级(33)	五年级(10)	六年级(9)	大学前(7)
51.85	47.44	48.79	53	36.6	69.66	52

大陆区

一年级(61)	二年级(39)	三年级(27)	四年级(18)	五年级(8)	六年级(4)	大学前(2)
53.28	47.28	42.74	49.22	36.12	64	58

岛屿区

一年级(30)	二年级(24)	三年级(16)	四年级(15)	五年级(2)	六年级(5)	大学前(5)
48.96	47.71	59	57.53	38.5	74.2	49.6

4,059 名女生占中学学生人数的 31.44%， 8,853 名男生占 68.56%。

在大陆区，女生占 28.2%，男生占 71.8%。在岛屿区，女生占 36.37%，男生占 63.63%。

按年级分列的女生比例

全国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大学前
38.75%	33.18%	28.98%	25.44%	9.56%	14.67%	15.93%

大陆区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大学前
34.52%	29.50%	25.47%	20.20%	7.96%	8.98%	11.20%

岛屿区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大学前
48.12%	39.12%	33.26%	30.82%	15.58%	18.60%	18.15%

资料来源：教育部。

附件六

高等教育

赤道几内亚有两个大学教育中心：与马德里有联系的函授大学（函授大学）和国立行政学校（行政大学）。

1982年至1993年期间，共有14名学生于函授大学毕业，其中包括5名妇女。

1984年到1992年之间，计有233人入学于行政大学，其中包括11名妇女。该校有教员22名，其中有两名为妇女：一个是生物学家，另一个是文科毕业生，担任技术英语和生态学教授。后者又是行政大学的校长。

附件七

妇女在职业培训中所占比例

除了初级和中级学校之外，我国还设有培训中心，不拘性别地向那些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无法进一步受教育且有意接受职业技术培训（农业、谷类种植和家畜繁殖技术、行政、保健、制衣和裁缝、电工、机动车辆制造、泥瓦工、铅管工和家政等）的人们提供机会，诸如农业培训学校；十月十二日职业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María Auxiliadora 学院和设于马拉博的 Nana Mengue 社会发展中心。虽然女学生人数仍然很少，但是却取得了一些如下进展。

1989 年至 1993 年之间，农业培训学校共有 76 名学生毕业，其中有 14 名为妇女或女孩，占总人数的 18.4%。1989 年至 1993 年之间，有 671 名学生就读于十·一二培训中心，其中包括 335 名妇女或女孩，占总人数的 49.9%。1989 年至 1992 年之间，有 304 名学生就读于 María Auxiliadora 学院，其中 263 名为女性，占总人数的 85.5%。就读于 Nana Mengue 社会发展中心的学生迄今均为妇女。1989 年至 1992 年之间共有 115 名学生。

附件八

了解和采用避孕办法的妇女比例，按国别分列（1978-1989）

登记的国家与年份	了解任何一种办法	曾经采用过某种办法
贝宁(1981/82)	40.0%	36.0%
喀麦隆(1978)	34.0%	11.0%
尼日利亚(1981/82)	33.0%	14.0%
赤道几内亚(1989)	13.3%	12.0%

资料来源：世界生育情况调查

附件九

享受社会保障制度的人数，按性别分列

岛屿区

男	女
176	106
313	114
445	
403	
214	

大陆区

男	女
4,378	349

终身养恤金

男	女
--	24 寡居
11	12 孤儿
14	老龄
1	残疾

附件十

拥有保健中心的城镇, 1990年

地区、省和县	城镇数	拥有保健中心的城镇	%
大陆区	588	132	22.4
利托拉省	127	25	19.7
巴塔	63	15	23.8
姆比尼	34	8	23.5
科戈	30	2	6.7
中南省	135	36	26.7
埃维纳荣	48	25	52.1
阿库雷南	26	0	0.0
涅方	61	11	18.0
基涅姆省	166	23	13.9
埃贝比因	65	15	23.1
米科梅森	56	8	14.3
恩索恩索莫	45	0	0.0
威拉恩扎斯省	160	48	30.0
蒙戈莫	52	9	17.3
安尼索	62	15	24.2
阿科尼比	24	12	50.0
恩索克	22	12	54.5
岛屿区	65	14	21.5
北比奥科省	22	5	22.7
马拉博	10	2	20.0
巴尼	12	3	2.0
南比奥科省	34	9	26.5
卢巴	20	6	30.0
里亚巴	14	3	21.4
安诺本省	9	0	0.0
安诺本	9	0	0.0
全国总计	653	146	22.4

资料来源: 卫生部。